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四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

代表股份117,590,80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9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117,355,40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 代表股份235,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0人， 代表股份235,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16,50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8%； 反对74,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1,100股， 反对74,30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12,5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4%； 反对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 弃权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0 股，反对 74,300 股，弃权 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12,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4%；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0 股，反对 74,300 股，弃权 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12,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7,100股，反对74,300股，弃权4,0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12,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500 股，反对 73,900 股，弃权 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1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3%；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000 股，反对 74,400 股，弃权 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1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3%；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000 股，反对 74,400 股，弃权 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1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3%；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57,000 股，反对 74,400 股，弃权 4,0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陈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